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宋明宜

邱智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

被告 羅慈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8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